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31039-201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019—2010

代替 QB/T 1019—1991

水 松 原 纸

Tipping base paper for cigarette

2010-12-29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019—1991《水松纸（附水松原纸）》中水松原纸部分内容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019—1991 中水松原纸部分内容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根据实现生产和市场的状况，修改了质量等级，从原来的 A、B、C 分级改为合格品一个等级；
- 增加了卫生指标：菌落总数、砷和铅；
- 调整了平滑度、横幅定量差、伸长率、厚度、吸水性、色牢度、不透明度和荧光亮度（白度）；
- 取消了施胶度指标；
- 增加了抽样方法；
- 修改了接头数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晓钢、刘海宁、孙宏、王卫英、夏民富、张琦。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 1019—1991。

水 松 原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松原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配套卷烟工业用于制作水松纸的水松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1.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idt ISO 534:1998)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GB/T 455—2002, eqv ISO 1974:1990)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 eqv ISO 5627:1995)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ISO 638:1978, MOD)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GB/T 742—2008, ISO 2144:1997,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GB/T 1541—1989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 纸和纸板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GB/T 1543—2005, ISO 2471:1998, MOD)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 neq ISO 2470:1999)

GB/T 7975 纸及纸板 颜色测定(漫反射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ISO 1924-2:1994, MOD)

3 产品分类

- 3.1 水松原纸为卷筒纸。
- 3.2 水松原纸按色泽分为白色水松原纸和黄色水松原纸两种。

4 要求

4.1 水松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定量		g/m ²	(29.0~40.0) ±5%
绝对横幅定量差	≤	g/m ²	1.5
厚度		μm	40±5
纵向抗张强度	≥	kN/m	1.60
纵向伸长率	≥	%	1.0
亮度(白度) ^a	≥	%	82.0
荧光亮度(荧光白度) ^a	≤	%	0.7
不透明度		%	72.0
平滑度	正面	s	150 ^a 100 ^b
	反面		30
交货水分		%	5.0±2.0
吸水性		g/m ²	20.0±5.0
灰分		%	12.0
尘埃度	0.3 mm ² ~1.5 mm ²	个/m ²	20 ^a 16 ^b
	>1.5 mm ²		不应有
同批纸色差 ΔE		—	2.0
色牢度 ^b		—	浸泡 2h 不褪色
^a 指白色水松原纸。			
^b 指黄色水松原纸。			

4.2 水松原纸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砷(以 As 计)	mg/kg	1.0
铅(以 Pb 计)	mg/kg	5.0
菌落总数	CFU/g	200

- 4.3 水松原纸接头数： $\phi 600\text{mm}$ 以下应不超过 1 个， $\phi 600\text{mm}$ 及 $\phi 600\text{mm}$ 以上应不超过 2 个。接头宽度应不大于 20mm，接头应牢固，粘接处应有明显标志，不应有上下层粘连现象。
- 4.4 水松原纸每卷长度和宽度按合同规定，卷筒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 3\text{mm}$ 。
- 4.5 特殊供货要求的水松原纸按合同规定。
- 4.6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裂口、孔眼、硬质块、密集麻坑、潮湿边、缺边和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及测试前试样处理按 GB/T 450 及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 5.2 定量按 GB/T 451.2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3 绝对横幅定量差：沿卷筒宽度方向取数个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的单层纸样。卷筒宽度为 600mm 以下的取 3 个点，卷筒宽度为 600mm 及 600mm 以上的取 4~5 个点，并按顺序进行编号，然后在感量为 0.001g 的天平上称重，计算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5.4 厚度按 GB/T 451.3—2002 中 9.2 层积厚度法的规定进行测定。
- 5.5 纵向抗张强度、伸长率按 GB/T 12914 的规定进行测定，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
- 5.6 亮度（白度）、荧光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7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8 平滑度按 GB/T 456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9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10 吸水性按 GB/T 1540 的规定进行测定，吸水时间为 60s，测正面。
- 5.11 尘埃度按 GB/T 1541-1989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12 色差按 GB/T 7975 的规定，或对照色差实物样板目测比较。
- 5.13 色牢度试验：从纸样中随机裁取 10 条长 100mm 宽 48mm 或相同面积的待测纸样，放入 30°C 1000mL 的蒸馏水中浸泡 2h，然后与空白液比较，观察纸张在水中是否颜色溢出，如有颜色溢出，则视为褪色。
- 5.14 灰分的测试按 GB/T 742 的规定进行测定。
- 5.15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 5.16 尺寸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 5.17 水松原纸中砷的测定按 GB/T 5009.11 的规定进行。
- 5.18 水松原纸中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2 的规定进行。
- 5.19 水松原纸菌落总数的测定：水松原纸菌落总数的测定，以无菌操作，称取剪碎纸样 30.0g ，每份样品 10.0g ，分别置于三个盛有 100mL 无菌生理盐水的无菌锥形瓶中（瓶内预置适量玻璃珠）加塞密闭，经充分振摇后，制成 1:10 的均匀稀释液，然后按 GB 4789.2 的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 6.1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50t。
- 6.2 水松原纸卫生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 6.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筒”或“件”。接收质量限 AQL：纵向抗张强度、荧光亮度（白度）、色牢度为 4.0；定量、绝对横幅定量差、厚度、亮度（白度）、不透明度、平滑度、吸水性、同批纸色差、尘埃度、交货水分、灰分、尺寸及偏差、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3。其抽样方案见表 3。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

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则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用户有权检查该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要求，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书面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要求，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若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要求，则判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表 3

批量/卷（筒或件）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50	3	0	1	-	-
	2	-	-	0	1
51~15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151~500	8	0	2	-	-
	8 (16)	1	2	-	-
	5	-	-	1	2
	5 (10)	-	-	1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水松原纸的包装和标志按 GB/T 10342 的规定执行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 7.2 每件（卷）产品上应贴有一份检验合格证。产品或包装上的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产品标准编号。
- 7.3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装卸时不得使纸件受冲撞，装卸时小心轻放，避免野蛮装卸。
- 7.4 纸张应妥善保管，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防火的仓库内，防止雪、雨和地面潮气的影响。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等物品同贮一处。